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consecutive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 0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由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峰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开户网点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实施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近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9月13日同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金额(元)
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6021110000507138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300200	/	0

注:存储余额为截至2024年9月13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 1110 0005 0713 8,截至2024年09月0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允孜、严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8200100100300200,截至2024年09月05日,专户余额为 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允孜、严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4-046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 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iwu@czd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3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增

董事会秘书:刘晓婧

财务总监:张志

独立董事:霍巧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30日下午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 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aiwu@czd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17-3556143

邮箱:caiwu@czd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4-04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52,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车成刚、高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晓婧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9,798	76.1097	1,019,420	22.2327	76,000	1.6576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694,022	99.8161	274,920	0.1409	83,700	0.043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661,332	99.7993	311,410	0.1596	79,900	0.04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476,961	76.0426	1,019,420	22.2961	76,000	1.6623
3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81,071	91.4418	311,410	6.8106	79,900	1.74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联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0,467,424股,回避表决股份数190,467,424股;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律师、于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事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离任董事崔丽婕女士出具的《关于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艾隆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以及致歉函》。

公司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核查期间知悉,崔丽婕女士于2024年5月30日存在卖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由于崔丽婕女士曾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崔丽婕女士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崔丽婕女士系公司离任董事,曾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5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换届选举后,崔丽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止2024年5月28日,隆门智慧仍持有本公司股份41,551股,全部为崔丽婕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隆门智慧《合伙协议》约定,基金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9日,经营期限为7年(到期日:2024年6月9日);根据《合伙协议》14.1规定,当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因合伙企业清算注销,隆门智慧于2024年5月30日将账户剩余全部股数以成交均价16.6元/股卖出;由于隆门智慧初始投资时购入价格为20.00元/股,本次交易为亏损。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原因

本次违规减持系隆门智慧合伙企业存续期到期,合伙企业启动了清算及注销程序;隆门智慧的证券账户开户性质为私募基金产品性质,私募基金存续,其证券账户方可存续。因不允许以普通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继续持有隆门智慧账户剩余未减持股票,也不允许以股票实物分配给有限合伙人个人持有,因此隆门智慧只能将剩余股票41,551股卖出。

三、本次违规减持的处理与致歉

因上述情形隆门智慧减持了崔丽婕女士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导致其违反了与公司签署的自愿性承诺,本次隆门智慧减持股票的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崔丽婕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减持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报告并致歉,并承诺以个人证券账户回购已减持的全部公司股份41,551股。崔丽婕女士就本次违反自愿性承诺减持间接持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关于本事项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要求全体在任或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以此为戒,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4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锐奇技术	是	7,200,000	8.46%	1.64%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10日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坚	是	6,100,000	26.36%	1.39%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10日	
锐奇技术	是	7,740,000	9.10%	1.76%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12日	
合计	-	21,040,000	19.44%	4.7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锐奇技术	是	5,850,000	6.88%	1.33%	否	否	2024年9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锐奇技术	是	13,980,000	16.43%	3.18%	否	否	2024年9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19,830,000	23.31%	4.52%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锐奇技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为锐奇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与锐奇技术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锐奇技术	85,080,000	19.38%	56,200,000	61,090,000	71.80%	13.91%	0	0	0	0
应坚	23,138,220	5.27%	6,1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8,218,220	24.65%	62,300,000	61,090,000	56.45%	13.91%	0	0	0	0

注:1、上述表格中若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应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 (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锐奇技术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6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34%,占公司总股本的6.07%;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61,0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1.8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及质押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739,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茂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董事潘学军先生、独立董事David Hao Huang先生,线上参会董事为董事长叶茂菁先生、董事叶志坚先生、独立董事颜晓斐先生、独立董事张春明先生;副董事长王学进先生、董事陈文彬先生、董事冀爱萍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监事会主席江雁宾先生,监事魏波先生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职工监事蒋炜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旭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署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等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17,756	99.8946	398,206	0.0994	24,000	0.006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471,456	99.9330	231,506	0.0578	37,000	0.0092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增加质押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458,256	99.9297	244,701	0.0611	37,005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签署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等合同的议案	30,221,980	98.6222	398,206	1.2995	24,000	0.0783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75,680	99.1238	231,506	0.7555	37,000	0.1207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增加质押资产的议案	30,362,480	99.0807	244,701	0.7985	37,005	0.12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昱、林天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3PK(ZGK)59】,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23年11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通知,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4PK(ZGK)31】,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4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095,585,834.37元,总负债1,038,696,971.56元,净资产56,888,862.81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157,479.05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 担保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8%;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资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